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　　席：新聞自律委員會高政義執行秘書、新聞諮詢委員會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東森新聞台副總經理沈建宏擔任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東森新聞台副總監高政義擔任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代替目前在高鐵的陳秘書長報告一件事。感謝卸任的孫嘉蕊主委與吳如萍執行秘書。衛星公會依照章程經理事會通過，於 7 月 1 日起由東森新聞的沈建宏副總擔任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今天沈副總臨時不克前來，由同時是新任執行秘書的東森高政義副總監出席。

我轉述陳秘書長的感想，她說環境越來越複雜、產業越來越艱困，媒體人的課題也越來越具有高難度，無論媒體從業人員的壓力或是挑戰有多大，她相信新聞媒體人始終都走在正軌上，堅守崗位、秉持應有的專業自主自律，穩重前行，這也是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成立的初衷。在座各位公民團體的代表與 STBA 的會員都是很重要的協力夥伴，希望大家繼續加油、互相溝通協調，找到最可以走的一條路與價值。

二、 111 年 7 月 27 日本會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鏡電視新聞台」入會案。
三、 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8）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福部來函。（參閱附件二，P.18~86）
(1) NCC 111 年 7 月 21 日、111 年 6 月 21 日、111 年 5 月 20 日、111 年 4 月 20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24 時 0 分止。（P.18~37）
(2) 衛福部 111 年 7 月 8 日來函：WHO「預防自殺：給影片製作人、導演及其它舞台與螢幕工作者的資源手冊」原文及中文版本，及自殺新聞報導之六不、六要報導原則」（P.38~72）
(3) NCC111 年 6 月 8 日轉衛福部函：「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P.73~79）
(4) NCC111 年 5 月 25 日函：111 年 5 月 12 日「研商電視媒體播送演習訊息與辦理政府政策宣導之標示及揭露方式會議」會議記錄。（P.80~82）
(5) NCC111 年 6 月 29 日函：民眾反映對於電視新聞報導之意見。（P.83~84）
(6) NCC111 年 5 月 10 日函：民眾反映有關電視新聞報導翻譯名詞意見。（P.85~86）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大家手上都有開會議程資料，有些報告事項簡單報告，你們可以隨時翻閱裡面的內容。
第二項，本會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鏡電視新聞台」入會案。
第三項，
(1) 我們已經做了很久，有關於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各台配合宣導，一直在進行當中。
(2) 衛福部慣例來函提醒大家有關 WHO 預防自殺，這次多了一個新的內容，給影片製作人、導演及其它舞台與螢幕工作者的資源手冊，有中英文版，還有自殺新聞報導的六不六要報導原則，提供給實務工作者參考。
(3) 6/8 衛福部來函「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議程裡面也有資料，請大家回去跟各同仁宣導。
(4) 5/25NCC 來函「研商電視媒體播送演習訊息與辦理政府政策宣導之標示及揭露方式會議」紀錄，是有關於上次華視跑馬事件問題，是個偶發事件，大家應各自注意，這跟比較制度性的問題無關。

(5)(6) 一般民眾反映對於電視新聞報導及翻譯名詞的意見，請參考，不是強制性公文，可回去跟同仁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各委員參考上次會議記錄，如果有疑義可以在會議結束前提醒秘書處。接下來進行討論案。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三，P.87~92）

案例一、【東森：新竹輪胎行縱火案】

林于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是台少盟副秘書長林于聖。請大家參考 87 頁，雖然我們提的是東森新聞，可是同時也要給予東森新聞肯定，第一時間內部的自律會議就立刻馬上將這則新聞下架。只是我們後續發現下架沒有很乾淨，所以特別提出來。

另外我想特別提出東森的回應跟大家討論，因為看起來好像東森伙伴對這個決定似乎有點不服氣，所以想跟大家討論這樣的案例、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恰當。請參考擷取自東森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討論內容，重點在於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播放這個孩子的聲音。很多媒體都有取得這段影片，為什麼只有東森播放這樣的畫面？我們大家是夥伴關係，所以可以公開討論這個真實性與必要性，想聽聽看東森的想法。

黃友錡（東森主任）：首先要說明我們這段影片並非「取得」，而是我們記者現場拍到、聲音也是現場收錄。我再回過頭來講下架的部分，第一時間自律委員會通知我們有些委員覺得不妥，我們馬上修正下架。而網路部門並非新聞部所管轄，我已經通知網路部門，但不清楚他們的處理程序。

因為內部委員提出覺得可能有點殘忍或有點不太舒服，所以我們拿掉字幕加強的部分；但我們納悶的是需要消音嗎？因為這是新聞現場真實收錄到的聲音，消音不就變成是變造？所以我們也想討論，也許我們能減少讓觀眾產生不舒服的感覺，但這是現場的聲音，有需要到消音的程度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先謝謝各家電視台，第一時間我跟陳秘書長先溝通，請電視台可不可以先不要播這個，的確電視台也都還滿幫忙的。

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有收到，這是行車記錄器很容易取得的東西，可是為什麼公路總局會收到家屬的來函？就是希望監理站不要再繼續播放消費他們的內容，你要怎麼教導民眾注意交通安全，也不要再播放他們家人的罹難影片。有人的思維是覺得如果罹難的話，搞不好媽媽爸爸想要保留那個聲音。但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會覺得對他們來講滿殘忍的，因為一直播放、一直被提醒。

那天在 iWin 開會也有講到，不知道東森錄到的聲音是當事的、還是隔壁的，我覺得這些東西當然都可以再討論。可是在火災或災害現場，我們比較不希望有受害人的照片或露出，尤其如果有罹難者，罹難者家屬還是要繼續過生活。當時因有這樣的考量，所以第一時間才會請陳秘書長幫忙，真的感謝各家電視台。我們基金會是服務罹難者家屬，他們很不希望再重複聽到或看到這種東西。剛剛東森說需要消音嗎？我想可以聽聽其他公民團體的意見。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言。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聲音有沒有違法？有沒有觸犯兒少法？這是我個人比較納悶的，如果沒有的話，有權要求電視台停播？這是我個人的一個問號。雖然情感上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也無法證明到底是誰的聲音。我相信第一時間現場所拍攝的記者也無從判斷，到底是隔壁的鄰居還是現場的受害人。當然我們事後從畫面來解釋，懷疑有沒有可能是受害人，因為從這個角度想才會有主張下架或撤掉聲音的正當性。

但是初步這樣看來，我覺得會對媒體造成很多寒蟬效應。我相信很多第一線的記者希望傳達的是真實性、現場的感動力，確實這個聲音也可以加強現場的氛圍。如果拿掉是不是真的可以保護到當事人，這不是一個問號，因為畢竟在法條上似乎看不出來有一定要拿掉的正當性。

東森電視基於禮貌、基於尊重或基於制度等等原因願意撤下來，很不容易，但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比較關心的是未來怎麼辦？會有很多類似模稜兩可的事情，會不會讓第一線記者或後製同仁無所依循？看起來似乎就只有從法條上來解釋，但是目前並沒有看到足以在法條上要求電視台下架的條文？提供大家參考。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是先肯定東森對這則新聞的處理，如同剛剛記者協會所講的，這個現場的聲音足以讓這則新聞變得更有新聞性。

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這個案例不能只看「法律」條文，因為它更多的應該是「倫理」部分，所以就回到一個很重要的原點 ------ 將現場收錄到的音消掉，會不會涉及到新聞變造的問題？是不會的，因為新聞的變造是違反事實去做後製或加工，這個消音基本上不會造成新聞現實再現的問題，甚至也沒有違反任何倫理，所以也解決剛剛東森主管所提出來的疑問。就像有些時候打馬賽克，不能說打馬賽克是不是就變造新聞的現實，這是兩回事，所以我認為消音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回到記者協會的擔憂，有沒有違反法律的問題？這是一個不幸的災難事件，通常我們都希望不要再加深受害者的心理創傷，不管這個聲音是來自於鄰居或者是當事人也好，他就是很淒厲地叫著媽媽。跟火場現實聯結的時候，就會讓人產生加深災難的加乘效應。

以本會委員會存在的意義跟價值，我們希望在倫理就先做一個妥善的處理，不用到法律的層次，我個人認為這個消音會比沒有消音所帶來的好處來得多。因為在評估所謂的新聞價值時，還是要考慮到這個新聞價值如果有其他的傷害，比如當事人的創傷等等，所以我覺得消音是比較好的處理。

如同 1994 年的普立茲獎，禿鷹站在一個生命跡象非常微弱的小孩子身後(圖 1)，為什麼這個記者後來自殺身亡？因為他遭遇到更多後來發生的風險。本會委員會其實是希望把這個風險降到最低，不必要為了一個新聞的再現，有更多漣漪效應出現。肯定東森這次的處理，也希望未來衡酌新聞再現的真實性跟後續所引發其他傷害的可能性，會有比較好的評估。

(圖 1)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本會是自律委員會，有時候不見得是很明顯立刻觸發，才會在這裡討論。消音是消掉重複的音，還是從頭開始就要消音，還是可以有一段音？可能可以稍微再討論，因為似乎媒體覺得第一手掌握到的現場訊息，到底可不可以提供第一手的聲音，還是就是要消音？這樣可以讓媒體知道之後的一些法則。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從剛剛畫面的處理來看，東森其實是有強調「媽媽」兩個字的(字幕)，它確實有新聞點，確實會讓人看得更身歷其境，確實會讓人看後對這則新聞有更多的興趣。從電視台的立場無可厚非，我用一個真實的再現希望把新聞呈現到最好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至少可

以做到不用強調。現場 SNG 其實很多音收進來，比如安倍晉三槍擊畫面真的非常震撼，因為就是現場捕捉到的，當然媒體要不要做一些處理，我覺得這個是後續的部分。

如果是 SNG 連線，很多音收進來就收進來了也沒有辦法。可是因為這些新聞留下來會一直不斷被重播，其實那個淒厲的叫聲我自己聽起來滿難受的，好像我們也無能為力，眼睜睜看著他去死的感覺。我們有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一直鑿那個痕跡？雖然網路上已經流傳很多，但我們對衛星電視頻道有比較多的期許，所以我認為後續還是要有一些處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贊成剛剛林老師說的，後續如網路的部分有必要做後製處理，因為畢竟會留存很長的時間。但如果是現場當下如實播出，是一個很即時且重大的新聞，倒沒有那樣地苛求。我看東森的回應是覺得有一點感慨、也覺得有一點委屈 ------ 「決定尊重委員感受，先予以下架」。我們委員應該不是希望這樣，東森真的是很盡心地在處理，我覺得這則新聞可以後續把聲音拿掉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新聞記者或主播的口白，不只這則、還有後面那則 21 歲女生的事件，希望記者在陳述新聞時不要過度主觀判斷，如後面那則 21 歲女生兇手被員警押到車上時，因為戴著口罩，所以也看不出表情，但是記者加以陳述兇手沒有悔改的心等等。希望新聞記者或是播報者能注意，因為不管對任何人當下的內在是什麼狀況，都不應該有這麼主觀的陳述。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非常感謝東森很有心，在委員建議後就下架。我想提醒，因為新聞受眾囊括各年齡層，尤其除了聲音外，還有把字幕打出來，希望注意這部分的渲染性，可能對於兒少會覺得很震撼，因為連我們大人可能都覺得有一點傷心，何況是未成年的兒少？所以在這部分也會在倫理上相對比較期待，雖然基本上一定是比較沒有法律的問題，主要是考慮到受眾是各年齡層。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這件事到底有沒有違法？當然是沒有。可是剛剛也提出一個想法，新聞這邊其實也有自律委員會，因為法律只是道德的最低標準，我可以提高倫理自律把它下架；但是因為網路的部分只管法律，所以這是個有趣的問題。

所以剛剛諮詢委員提出來到底有沒有違法，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被關注的問題，我們也不能一直加以忽略。就實務而言，如果政府始終不能整合網友跟現在的新聞媒體，一直都會有這樣的問題，跟我們以前一直在討論有關於境外無法下架、國內可以，是一樣的道理。其實這樣討論是有意義的，我們應該要重視這件事。

第二件事，回到這個議題，因為我不太懂新聞製播專業，所以不敢斷言，但聽起來其實好像抽掉的成本不會太高，所以大家做這樣建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猜東森的回應真的回到記者本身也是一個作者的想法，我開始跟大家互動，為什麼我的創作一直要被你們干擾？我的想法可能跟大家都不太一樣，兩方都必須要省思這個問題。

第一個，我覺得記者始終把他拍到的一切，尤其是災難新聞當成自己的作品，我覺得這件事情缺少點關懷。如很多夥伴講的，你有沒有想當事人的感受？對你來講是一個張力極佳的作品，但這畢竟不是你的故事，適不適合用這樣的敘述方式？我覺得未來是可以討論的。

但是同理，我覺得我們其他所有的他者，包括我們自己，我們也確實常常用我們的主觀代替客觀，以詮釋當事人的主觀。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應該的，我們覺得他會難過。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本身也是個弔詭，確實也有人認為其實我就只剩這個聲音，我要把它留下來；或者是更偉大一點，我其實不是為了自己的感動，而是為了將來有一天，我希望用我的孩子或者用誰的教訓讓這個社會知道

這個災難不可以再現。我覺得這些東西也是我們要檢討、可以再討論的，實際上我們也常常說這個東西讓人看了很難過，所以就必須把它當成這個是不應該上的，我覺得這件事也不是那麼絕對。

這件事我確實也肯定東森尊重委員會的想法，先把它下架。後面的討論不見得會有答案，但是在互動的過程中，未來可能我們會慢慢找找出一些共識出來。我覺得這件事倒沒有誰絕對、誰絕對錯，其實就是雙方都可以再省思的過程。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最近到華山藝文中心看普立茲新聞攝影展，從越戰時期一直到2022 年疫情時代，當然還是滿美國中心的，但是也有把一些非洲各方面的議題都放進來。有一個照片(圖 2)令我印象深刻，美國消防隊員救出一個小女娃，我們可以說它非常血腥；但也可以說它給世人一個提醒，不可以讓這種悲劇再發生，所以後來美國其實是把這張照片作為他們消防救火的公共宣傳。

(圖 2)

剛剛楊委員的提醒很好，我們一方面要注意不要濫用濫情消費兒少或家暴的議題，因為有時候動機會讓人覺得滿無奈的；但是如果一直重複出現悲戚的現場或聲音會擔心過度。有時候第一時間真的找到獨家畫面或聲音時，是不是要讓它露出？是不是就到此為止，不要再一次重播？當然剛剛大家談到在網路上有可能一直被重複，還有包含整點新聞，我個人覺得第一時間是可以出現的，但是後面整節新聞要謹慎，不要一直不斷強化。

另外，我想真的很關心兒少的閱聽人會注意到不要傷害到兒少，但也有可能有的人解讀是我要更小心，千萬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悲劇，所以這裡面會有一個不同的解讀角度。

另外，今天有新成員鏡電視的代表，請跟大家打聲招呼。

陳維容（鏡電視代表）：今天副總臨時有事，我代表出席，跟大家打聲招呼，請多多指教。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講，我也是覺得第一時間很重要。因為我發現有很多緊急狀況，有時候是記者的收音或是所報導出來的東西，反而是可以協助一些事情的。

歷年來有一些新聞事件，就是因為記者在現場播報，反而能夠增強救助，現場的真實狀況還是非常重要。但是後面重播的時候，編輯台就應該要更慎重地考慮，運用專業處理第二次播報的新聞，電視台不管是第一時間、第二時間、第三時間或在網路上，應有程序不同的處理方式。

新聞記者尤其播報這類新聞是非常辛苦的，又緊急、又帶著悲傷、又要現場，我想人心是一樣的，想要趕快協助這些事情的心情是其中的要件。

黃友錡（東森主任）：在場各位電視台主管大多是跑新聞出身的，我們在新聞現場當然是想辦法盡量還原新聞現場，當下會面臨現場拍攝、訊息來源等等多種因素。其實新聞現場狀況是很複雜、資

訊很多的，記者一方面要拍、一方面要去找資訊，例如裡面有沒有受困。又有警方的資訊進來、鄰居的資訊進來，其實是一片混亂的，在這種情況下記者又要盡全力還原現場。所以當記者拍到一個畫面或錄到一個聲音，覺得很重要的就會回報，我們在後台、在公司就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素材。

另外有一點是剛剛提到普立茲獎的照片，我們每個攝影記者都想拍到那樣的畫面，可是那個畫面如果放到現在就是血腥、就是違反兒少法，其實我們很無奈。我們以前跑社會新聞，經歷過彭婉如案、白曉燕案、華航空難三大血案，拿到現在看都是血腥暴力。當然我們會依循法規、自律委員會和公司的自律規範，只是說有時候很無奈。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相信各電視台的無奈應該表現得很明顯。今天當然可以從道德、倫理層次、甚至風險控管的層次來思考這個問題，但關鍵是相關的畫面、聲音所造成的感動力，每一個人所接受到的都不太一樣，有的人認為血腥、但有人認為是很重要的元素。

所以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在非法律條文可以約束的情節上，能夠建立一些相關的評估指標？會對第一線的同仁來講，比較可以有所依循。比方你說聲音有什麼樣的聲音、什麼樣的後遺症、什麼樣的跟兒少相關抵觸的東西，對第一線的從業人員或剪接同仁來講比較有所依循，否則之後只會不斷重演可能你覺得可以、他覺得不可以，可能最後就用輿論、用道德、用倫理等等的因素請新聞下架？我相信電視台應該都會很無奈，建議是不是有可能有一個明確的指標可以依循？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剛講的普立茲獎作品跟這次火災事件有點不太一樣。最近有一本書《敘事弧》強調敘事的符號，在剛剛那一張照片裡面我是看得到它的積極性。但我認為這張照片跟我們討論的狀況是不同的性質，從整個構圖和對事件再現的方式來看，它有某種積極性。

剛剛記者協會的林委員一直很擔憂，我聽得也滿難過，因為我自己是新聞專業的博士，怎麼感覺我們這個委員會變成是在箝制或限制這些認真的記者呈現真實的再現？我同意剛楊委員提到的，可能每個記者好不容易採訪或捕獲到這些所謂具有新聞價值的內容，他認為這是我很珍貴的作品。可是還是要回到新聞的本質，其實不是只是作品，因為它是發生的事實，具有真實性的本質，是有「社會責任」。對不起，我還是要把「社會責任」這個字拿出來，聽到都很沉重又要限制。可是它就是新聞的本質，我們在教新聞學都會談到這一塊。美國的言論自由為什麼要區分「商業言論」跟「非商業言論」？當我們享有更高的言論自由時，社會責任也是相對提高的。

所以回到剛剛記協林委員的擔憂，我聽了也很難過，它是一個新聞的本質，如果我們要在本委員會切一段說這樣子就是有、這樣子就是沒有，要有一個清楚的依循準則，是沒有辦法的。例如剛剛普立茲獎跟奪走八條人命的輪胎行火災都是災難新聞，但狀況不一樣，呈現的畫面跟選擇的再現符號也不一樣。

我想以剛剛東森新聞的處理方式，至少可以做到一個部分，如果真得覺得實在無法消除現場聲音，認為這個是構成新聞非常重要的要素，但至少畫面上不要那麼多的後製，我比較擔憂的是出現「媽媽」兩個字，加上淒厲的慘叫聲，有字幕強調那個災難的強度，我比較在意的是這點。

至於是不是要拿掉現場聲音，其實剛聽得出東森的從業人員、主管也非常無奈。因為他好不容易取得這個畫面，也不是我叫他演的、叫的，他叫了然後被我拍到，你們委員說要消音，你們這些委員自己去拍。我有沒有講出你的心聲？我覺得在第一時間播出去是可以的，可是可不可以就不要再強調後製，如果真的要劃出那條線，我只能劃到這裡。至於聲音的處理是要消除還是減弱，我倒沒有一定的堅持。

這起輪胎行火災事件本身具有某種悲情跟悲傷成分，所以看到後面會覺得情感上出不去，覺得自己無能為力，只能眼睜睜看著死亡發生。我想這也是很多委員認為如果拿掉聲音，比較不會那麼強烈刺激閱聽人，這點也請東森理解。

若以剛剛普立茲獎的照片，如果你們有拍到，就登出來。

黃友錡（東森主任）：現在拍到像這樣的照片是不能用的，有血不行，現在拍到小孩全部馬賽克。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是它沒有出現任何足以辨識的線索，沒有這樣吧？沒有委員這樣講，主任你是編審，以後拍到這種畫面登出來，我幫你背書，在下面簽說我同意。我覺得不能矯枉過正，因為我剛剛看那個符號其實具有某種積極性，對當事人也沒有足以辨識，它某種程度上是提醒火災是很可怕的。我不覺得任何小孩的符號在新聞都是不可以出現的，這樣太可怕，我們比共產黨還可怕。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普立茲獎照片中的孩子後來送醫不治過世，有些人說這個孩子雖然死了，但是他救了後面好多年所有的家戶，要多注意火災還有保護兒少的部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其實標準不必，我不是退讓，我覺得基本上最重要的是尊重當事人，災難新聞當事人如果打電話給你說拜託不要報，我覺得應該予以尊重。我是講我的個人主觀，其實大家都是他者，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你不可能同時尊重到每一個人，但是這部分至少要尊重當事人，就像我剛講的主軸，我們不能都用自己的主觀詮釋他人的故事，而且詮釋得這麼理所當然。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一開始其實也覺得管太多，這些現場聲音、畫面這麼真實自然，又不是作假，同時撼動人。一則好的新聞要打動人心，後來我再仔細思索這則新聞打動我的是什麼？發現打動我的不是感動，其實這是一個很真實的殘酷，讓我覺得悲慘。所以我倒不是認為一定要消音與否，因為我們今天只是針對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畫面是比較好的。

考量感動不是不舒服，如果讓人覺得心裡頭稍微有點不舒服，也許一個方式是消音或捨棄這個畫面。但我確實可以理解記者拍攝的辛苦和製作這則新聞的用意，因為我也確實覺得當有這種畫面出現時，確實會產生一些警醒的作用。但是對於家裡有小孩或是比較佛心一點的觀眾，用一種稍微溫和或者是真的是正向感動的這種方式呈現，會比這種讓人覺得心驚膽戰的方式來得好一些。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大家在這邊充分討論，因為當時會成立自律委員會就是不需要直接要走法律，所以才會說大家面對面溝通，到底我們看到的跟從業人員直接在第一線執行時碰到的問題點是什麼。

回過頭來我看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到，要思考到災害當事人家屬的感受，那要怎麼思考到？像剛剛林老師提到特別強調「媽媽」，又搭配叫聲，後面又有一句話是「全部命喪火窟」，那個連結度實在是太強烈。

剛楊委員也說不是我們自律委員會講，也不是上次你們播報兩方有沒有都站在自己的立場上。我們比較特別是因為我們都在接觸罹難者家屬，這個爸爸說今天一直播放他孩子在輪子底下，一直重複提醒他孩子到底怎麼死亡的，那個印象會烙印得很深刻，而且是眾人都看到的。

我們也有遇過覺得新聞就是這樣子的，我們也不是代表今天你們播放的這位當事人，可是他也不太可能來跟你反映時，但我們就是因為有過去的工作經驗，所以才會在自律委員會想說彼此有些互動

瞭解。我相信當初《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訂出避免哀嚎跟淒涼的影像，就表示這也是未來可以思考的一個點。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其實還是要有一個關懷的角度，避免讓大家覺得受害者被過度消費。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大家在紀錄有看到我的名字，其實我就是當時這件事情的決定者。我跟大家報告當時的決定過程，因為我本來想講的話剛剛各位老師都已經說了，不管是記者協會林前輩、楊理事長和林老師都說得非常好。當時記者主管問我要不要用這個聲音，我想了大概一兩分鐘說「用吧！」

為什麼我會這樣做？大家可以在紀錄的回應上看到，我曾經看過《新聞的騷動》這本書，它說很多新聞就如同喜劇與悲劇一樣，藉由新聞的方法呈現，或許可以讓我們得到啟迪，我們從新聞認識這個社會，我們是可以通過這個東西反省一些什麼事情。

我們這個社會不是一個真空的社會，不管是大人或小孩，不是我們消音或遮蓋掉就不會存在。當然我們的社會是進步了，不要說多久以前，光 10 年前、20 年前，處理新聞的方法跟現在不一樣了。當時是有多少就上多少，怕你聽不聽哀嚎聲，可是現在這個現象已經很少，為什麼？因為有自律。

剛剛各位前輩講的，我們沒有什麼委屈、也沒有什麼服氣不服氣的問題，這是一個進步。大家通過這樣自律委員會場合，以及各種公民團體不停的指教跟檢討，我們所有新聞台都在進步當中，我們都是透過對話找出最好的處理方式。剛林委員提到是否給個明確的方法或守則，這恐怕也很難，因為新聞的狀況千奇百怪，我們有基本的法律跟倫理，可是很難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

像剛剛提到普立茲得獎的作品，還有這張幾年前人蛇集團溺死很多偷渡移民的照片，這張照片當時本台怎麼處理的？這是很震撼的新聞照片，我們還是馬賽克，我們希望觀眾看到這個鏡頭，可是又覺得這個鏡頭一定會挨罰，你說誰認得他是誰？但不是這樣說的，很多我們挨罰的標準都是說他的親人認得、他的鄰居認得。這是外國人，台灣人不會認識他是誰，可是就如同各位說的，有些人可能會難過不舒服，我們怎麼觀察到難過不舒服這件事情？我們的每一條新聞，社會新聞也好、政治新聞也好，觀眾裡面都會有人看了開心、有人看了不開心。

像這兩天的軍演新聞，很多人覺得為什麼電視台要播這個幫中國恐嚇台灣人，有人覺得要播才會讓台灣人知道我們的國際情勢這麼危急。每一種說法都有道理，我們新聞工作就是要在這些道理當中做調整，做出至少我們認為最好的處理方式。

我們有時候會趨吉避凶，各位同仁都是第一件事先求不受罰，先不傷身再考慮強身健體的問題，我們先不要被罰。第二我們在自律的層次，如同那天晚上自律委員會老師在對話視窗裡提醒這個似乎不太好，雖然我當初認為沒有關係，讓我們的觀眾知道這個悲劇，我們透過這個悲劇要反思什麼。可是我們要尊重我們的老師，因為他是我們的諮詢委員，如果完全置若罔聞的話，就失去我們對話的意義，後來我就先把它下架。

網路上有些是真的沒下架乾淨。網路不是歸我們直接管理，不過我們可以溝通，他們也同意。雖然他們看到這個東西要下掉，想到損失的流量很心疼。可是我說不管，因為倫理委員老師有意見，我們可以把它先下架，我們並不一定要通過這個方法賺流量，委員找到的這是一個沒下架乾淨的。這個個案給我們檢討的機會跟空間，這件事情有人覺得可以、有人覺得不可以，沒關係。我們下次遇到這種狀況的話，或許來得及的話，我們就跟老師討論一下，看看老師有沒有更好的意見。

至於剛講到的本台作業模式，不管是大小新聞，我們有些新聞跟公共利益沒有直接關係，有些人在路上剛好經過就拍到，他會寫信來跟我說「在路上剛好拍到我做什麼？我不想上新聞。」像這種東西我也會下架，因為我的新聞主軸本來就不是他，不想上新聞我就拿掉。像有些人當時被移送，最後不起訴、判決無罪，也來跟我說「我無罪，為什麼這則新聞還在網路上？」只要無涉公共利益的，這種個人的我都會下架，為什麼？我認為他有資格主張遺忘權，只要跟公共利益沒有太大的關係。

當然有些不會下架，例如陳水扁如果來要求我說「我很多案子都要下架，因為我現在無罪」，他如果真的來要求我，我不會接受，為什麼？他不是一般的人，對國家有公共利益的問題。我想這是我們目前做的標準，同業應該也是從這個角度思考這個事情，最後感謝大家的指教。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其實大家是看完報導之後來事後檢討，台灣還是有一定的言論自由，對不對？我們不是立刻說不可以，而是看了之後覺得有可以再改善的部分。

案例二、【TVBS：剛離婚探 2 幼女爆爭吵 21 歲女砍死前夫】、【三立：因酗酒問題起口角 女子情緒失控持刀攻擊前夫！男子後頸遭刺送醫後傷重不治警方依殺人罪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東森：離婚夫妻爆衝突 女持利器攻擊、前夫傷重亡】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覺得這則新聞跟兒少法 69 條報導所謂的子女的監護權選定、侵權行為或負擔行為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它就是一則社會新聞。因為它跟公共安全有關，所以我們就是以這個角度來做的一則事實的報導。至於兇刀是物證，因為有血跡，所以我們也做抽色的處理。新聞內容也沒有小孩的照片或名字等等個資，所以真的跟兒少法 69 條完全無關，謝謝。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范文欽（三立編審）：這邊提到我台被提出來討論的原因，是因為播出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住家畫面等等，大家都有看到報導影片，本台的新聞裡沒有任何兒少字眼。我們也很好奇從這個事件當中，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可以怎麼樣再精進，可以在完全沒有提及到內容的狀況之下做更安全的處理？

黃友錡（東森主任）：我們跟 TVBS 和三立的想法一樣，離婚之後，女生每次都喝醉來看小孩，前夫不太開心、吵架，女生就把前夫殺了，並不是爭奪小孩。我們也沒有提及他們的姓氏或小孩相關資訊，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是跟兒少法無關，單純是社會刑事案件。有個部分講到露出兇器、沒有馬賽克，像我們的書面意見，這是警方在展示證據，記者去拍的時候，警方說就是拿這把刀，記者就拍這樣的畫面；我們後製也把血跡抽色，減少讓人覺得恐怖的感覺。

不過就以往的概念或邏輯來說，軍警是合法佩帶槍械，警方展示所緝獲的毒品、犯罪證據、槍械等等，只是呈現證據，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不用馬賽克。後來這條新聞我們尊重委員的看法，先把它下架，也通知攝影中心。像前兩天有另外一條新聞「角頭住處藏美式衝鋒槍，查到八枚彈殼已擊發」，我們攝影覺得不是槍械不能露出嗎？他就馬賽克，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提出來討論。

建議，如果是歹徒或行兇過程，當然不能露；但如果是在展示證據，也不能露出就有點過頭。像烏俄戰爭一大堆槍炮殺的人更多，是不是？還有警察攻堅圍捕詹龍欄，當然詹龍欄舉的槍不行露出，可是警察一定是帶槍攻堅，如果都馬賽克，看到每個警察手上拿一個氣球，也是很怪、不合理，希望大家可以討論。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要保有電視台製播的自由度跟空間，而非直接進入 NCC 所管的法律範圍，所以才會有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來溝通。誠如主席所說，我們是事件播出後來討論到底可不可以。我覺得透過每次這樣交流彼此對新聞的想法後，會慢慢找到平衡點，這也是為什麼各家電視台跟 STBA 都有自律委員會會希望以先行自律。

其次，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到要特別考慮對兒少保護的對象行為事件製播的處理，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是名人，有時候不見得是在 69 條的這 4 項。因為畢竟這兩個孩子還要過生活，當他看到這樣的新聞露出時，他透過新聞知道這麼多的細節，可能還是回來考慮這個當事人。意即它並非由 69 條歸管，是希望在這邊應該要隱匿足以辨識身份的資訊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剛才我們看到是有拍到哪一條路的哪一棟房子，而且講得這麼清楚是哪一條路，如果按照 69 條，這棟住宅就是足以辨認的資訊，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說有必要講到這麼細嗎？

秀兇刀是已經確實是這個工具，但又再加上已經有血跡，所以我想提出來跟大家討論這樣合宜嗎？我們還是要考慮存活的兩個孩子的感受。

林于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在意的點並非那個兇器怎麼樣，其實我們帶學生做媒體識讀，所關注的是這個令人不適的畫面在這則新聞中有沒有價值？例如今天如果沒有放這把兇刀的畫面，這則新聞會不會就完全沒辦法報導？如果不會的話，為什麼要放？而且，我想大家對那把兇刀覺得不舒服是因為上面有血跡，會想像這把刀到底怎麼被使用，會擔心、害怕。

而先進提到的槍械跟俄烏戰爭，我認為都有討論空間，呈現戰爭畫面有沒有可能大片血跡？也是有可能，這也包括我們帶學生討論會談論到的角度，我同意這個畫面呈現是新聞的核心價值、是事實呈現，但它到底是不是核心？如果今天這把刀跟案件直接相關，沒有這把刀就完全無法報導，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這個東西其實真的不是那麼重要，它會有點扭曲變成在講這個人有多可惡、他的犯罪手法多兇殘、他用什麼道具犯案，這個就是我不希望看到的。

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這個新聞的正向價值是什麼？大家看到這則新聞，可以得到什麼正向價值？當然我同意事實本身沒有所謂的對錯，是記者或閱聽人自己的詮釋。可是還是請求，這是一個請求，在製播這類新聞畫面，我們也在學習怎麼找到哪一條線，我們也不希望變成好像是媒體的寒蟬效應，永遠都是自己自斷手腳、什麼都不能報。

不要覺得我們好像都在找碴，讓大家什麼都沒辦法報導，也不是這樣子。今天想要提出來討論就是覺得我們是夥伴關係，我們一起來看這件事情可以怎麼樣往前走。所以真的槍械是不用馬賽克，至少以我們單位來講，覺得槍械不用馬賽克。我們在意的點是那把兇刀真的有必要出現嗎？包括新聞畫面的截圖特別放個一秒鐘呈現，有必要嗎？真的那麼重要嗎？我們在意的是這點。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以從事新聞工作的角度回應，剛剛提到那是警方出示的證物兇刀，我們對血跡進行抽色，讓閱聽眾看不到；如果今天是兇手持刀，一定會馬賽克，這是我們對於抽色和馬賽克的處理。

從事新聞工作，我們絕對不會對記者指使說這則新聞裡面這個證物不能出現，干涉新聞自由，即使是主管，我們也不會干涉記者。我們會告訴記者說這個新聞應該怎麼做，但是不會跟記者說這個東西絕對不能出現。

所以我真的無法理解或認同，為什麼這把兇刀不能出現？因為它就是在這個新聞中的一個，剛委員說認為不是關鍵，但我認為它是組成成分之一。我覺得不同的工作性質，所以有不同的立場，我真

的聽不懂委員您講的觀點，但委員您可能也聽不懂我講的觀點。但這就是我們做記者，他覺得那個是有意義的新聞成分，所以我也想要藉這個機會溝通。

另外東森編審有提到過去的三大案，以前我們跑華航空難時，地上跟樹上掛的都是屍體，新聞就這樣播出了，直播時新聞就這樣播出了。現在大家看到的新聞報導都已經是這個也馬賽克、那個也抽色，這東西不能播、那東西不能播。但是我們以前跑空難新聞的時候，都沒有這些規範，大家看到血淋淋的一片，從那樣的過程一路進去走到現在。

但是我每天的工作就是花好大的力氣在處理新聞要不要馬賽克、新聞要不要下架。我剛剛還接到公民媒改聯盟提出哪些新聞要下架。我會建議，委員可以提出這則新聞有哪些地方需要檢討，讓媒體在開會或教育訓練提出改進，這是自律跟自我改進，但不是就要求媒體要把這則新聞下架。你們知道每則新聞我們花多大力氣去做嗎？一年 365 天我們幾乎是隨時 On-call，不管下大雨、地震、颱風任何時間，大家如果在放假過年，我們都還在 24 小時上班，我不知道多少次半夜要從家裡跑到公司來上班。每一則新聞都是記者花了好大的力氣，他可能連續兩三天沒有休假就做一則新聞，結果跟記者說觀感不好，請把這則新聞下架，我覺得對於記者是很大的打擊。所以我覺得我不曉得該說什麼，因為我累積的這種……。我沒有像高政義副總監沒有委屈、沒有怨氣，我是滿口的委屈、滿口的怨氣，從以前到現在，尤其是去年到現在。不只是公民團體的關注，還有 NCC，我一頭黑髮都變成白髮。

真的是我們從來沒有碰到過對於媒體這麼多的限制要求，其實有很多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有這樣子一個公會平台可以討論很好；但是除了你們之外，我每天還要處理好多民眾的申訴，有些是當事人、有些是非當事人，觀眾 A、觀眾 B 隨時都可以提出意見。還有除了你們這些團體之外，外面還有很多很多團體要面對，你說我們這些編審還有時間審核新聞嗎？光是處理這些要不要馬賽克、要不要下架，就花掉我們大半的力氣。

所以我會建議透過這個自律跟討論，但是能不能就是讓我們來討論，而不是要求你這個新聞就是要下架。如果是違反法律或很高的倫理原則，當然要下架；否則是不是有一點空間讓我們自己做教育訓練，讓我們自己去做內部的檢討？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都是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非常認真，不然我們早就轉業了，所以加油加油！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 TVBS，我覺得確實講出現在的新聞記者和新聞產業的困境，或者他們所遇到的真的很想有所遵循，但你們又說每個個案不同，你要逼死誰呀？

我想以這個案件，第一個兇器的問題，基本上可以看有沒有因果關係，因為這把刀確實有因果關係，加上又是警方的展示，所以大部分的新聞處理就會直接採用。我建議，因為突然有刀子的特寫畫面，我不曉得未來有沒有可能用遠景呈現？我知道刀子有因果關係，建議可以不用特寫的方式，即使已經抽色，也許可以用中遠景的方式處理，這是我第一個具體的建議。

就東森編審在 90 頁回覆意見舉例所呈現的槍，槍當然有因果關係，可是我覺得槍是不用有馬賽克。因為它基本上是無受害者，在整個新聞敘事是一個必要的證物，跟這則案例的程度有點不太一樣。我認為這兩個兇器都可以呈現，只是呈現畫面的柔軟度的問題，這是我第一個看法。

第二個部分是，如果比較 TVBS、三立跟東森對這則新聞的處理，我倒是對 TVBS 有個建議，TVBS 這則新聞的處理相較於三立跟東森來講，記者有點入戲太深，太多自己主觀的推論，包括推論到這個小孩以後如果長大看到這樣的狀況。記者好像受害者，關心很多，這種主觀意識的推論就無涉於這則新聞專業與否的判斷，應該要相對抽離的角度來陳述事件。

不曉得 TVBS 在這個案件裡面，有沒有可能把它當作一個教材，可以跟記者溝通。因為確實剛剛如 TVBS 主管所講的，我個人是滿不希望記者遭遇到寒蟬效應的限制，所以還是要給記者一定的專業的表現以及新聞自由的展現。

TVBS 處理這則新聞，在進入到對這位兇手的描述時，會有某種情緒性或是情感式的引導，比如說把他視為罪大惡極。在整個新聞中，我們都非當事者，我覺得新聞的處理只要客觀陳述把這個事件講完，這樣就可以，倒不用去責怪這個兇手有多麼兇殘，被害者多麼怎麼樣，甚至子女長大看到這樣會怎麼樣。這一種論述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在電視台在職教育時跟記者再溝通。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也是覺得槍械不用馬賽克，因為它只是呈現狀況，沒有連結到任何命案，所以我覺得那種槍械是不用馬賽克的。

但是關於兇器，假設今天是我跑這則新聞，一定要寫人事時地物，我認為我就會去拍那個兇器特寫。但如果今天要跳脫出來，思考就一個觀眾角度，我會覺得雖然是展示證據，可是展示完不是會放進塑膠袋之類的，如果我今天是記者，我覺得我還是會去拍那個兇器，可是我可能不會拍特寫，可能拍遠一點或放進塑膠袋的畫面。如果兇器放到那麼明顯，有些人會覺得說原來這樣的刀子可以致人於死之類的。

其實很多美食節目都會在切菜，你不會覺得怎麼樣，大家看那個刀子也不會害怕，對不對？但是如果看過這個命案出了人命，再看這類刀子時，有些人可能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感覺。我覺得也不是說不能露兇器，而是就算即使是抽色，這就是一個很多人平常可以看得到的水果刀，我是覺得會不會讓人家在那個印象中，會對這樣的器具產生不同的感覺？我覺得可以秀一下，可能拍裝進塑膠袋裡或可以拍遠一點的畫面。

因為我們現在真的是看太多馬賽克或是抽色，會覺得現在的新聞真的變得非常奇怪，尤其這邊還寫「犯罪行為，請勿模仿」。難道立法院吵架打架時，也要寫「請勿模仿」警語嗎？這種新聞就是一般的時間播出，有太多要列警語真的非常奇怪。目前比較有共識的應該是輕生新聞要寫求助建議，至於請勿模仿，我不曉得為什麼一定要放那個，大家都知道什麼是犯罪、什麼不是。

不知道媒體是不是因為我們有太多大家的抱怨，反而綁手綁腳，就覺得我要加一點什麼。因為有我們這樣的平台，大家都是討論，我贊同我們一起討論這則新聞我們下次可以怎麼樣報，我相信我們不會叫你一定要下架。就像我們今天去看一幅藝術作品，你可以不喜歡，可是你不能說這樣不要拿出來、不可以開畫展。其實我們很尊重每一個，就像我剛講的，我今天是記者，我一定會去拍兇器；只是我可能會想如果今天我是觀眾，會有什麼感覺。我想大家不是要求一定要下架，我覺得下架太嚴重，應該是討論未來類似狀況可以如何播報。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先講兇器，這個東西必然是有犯罪行為才叫兇器；而槍枝是法律的禁止物品，原住民很常犯持有槍械的罪名，但槍跟兇器其實沒有什麼直接關係。

其實我看到幾個合理性，第一個是我們知道這則新聞是嫌疑人要去看小孩，所以小孩其實是一個重要動機，看小孩的時候吵了架，走進廚房、拿著兇器、殺了他，都是有因果關係、有脈絡的。如果把看小孩這件事拿掉，可能就不是一個完整的新聞。所以我認為這裡頭唯一可以看到有關兒少的就是動機，我覺得這是有合理性的，它應該放在新聞裡頭。

兇器在這個新聞裡有沒有必要？石頭也可以打死人，如果你是今古奇才或是練武練得很厲害的，手刀也是可以殺人。所以兇器其實是一個跟新聞有關係的犯罪工具，完整的新聞會有動機、有工具，我自己覺得這是有合理性的。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相信各位委員應該都知道，也相信自己所講的每一句話不是聖旨，但是新聞同業可能都把委員們的話當聖旨，也許，我希望不是。我們三個月開一次會，開完會之後剩下可能很多相關的標準，就會被電視台拿去作為依循的方向或者建議屬下應該怎麼做、怎麼剪接。

針對剛剛兩則新聞，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沒有一個檢驗的標準，一直在想這條線在哪裡、如何依循，希望這個畫面不要離這個刀子太近，但多少距離叫近？要拿多遠才叫遠？對第一線從業人員會有很多問號。

我試著提出幾個方向給大家參考，希望能夠有個類似的檢討或評估指標，有沒有可能我們把血跡列為要不要秀出的標準之一？除了抽色處理以外，一把刀有血跡跟沒血跡可能就有差異；一把槍有沒有血跡，可能就會產生不同的差異。今天如果是一把槍上面有血跡，真的可以露出嗎？還是最終也希望打馬賽克？另外有所謂強化式的符號「媽媽」兩聲，是不是會讓大家產生一些情感上恐懼或是不好的感覺？是不是我們可以有恐懼聯想或驚嚇程度之類的指標，讓第一線人員有依據，不然會講不完。

大家會擔心的是模仿效應，但是也不知道到底什麼東西放在畫面裡面是可以的？這個都跟法律無關。什麼東西是重要的也不是大家所能決定，每個人觀感都不一樣，新聞從業人員跟委員想的重要性可能都不一樣。最終我們委員們做出來的決議是不是會影響到相關的罰則？如果大家只是一個參考、一個建議，是不是都可以完全不理會？如果未來我們的意見透過 NCC 做成建議案，未來會不會有罰則等等的問題？大家可以再思考。我比較強調是希望給第一線從業人員有可以依循的標準。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個人認同三家電視台說的，這則新聞其實並沒有涉及到兒少親權的問題。但我對於 TVBS 報導有點小意見，第一個是確實在畫面中 TVBS 把路名標示得非常清楚，但是我覺得這個也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 TVBS 記者對於女性犯罪嫌疑人下了一個價值判斷，說她沒有後悔的樣子或什麼之類的，這些字眼有價值判斷，是比較失當的地方。至於尖刀的部分，我覺得它沒有我家裡殺魚的刀來得利，所以我沒有感覺。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兇刀呈現方式不是記者的錯，是警察的錯，警察為什麼一直秀那個兇刀？警察不夠專業，記者為了要事實呈現，所以拍攝出來，所以記者以後看警察不專業就要有新聞播報的敏感度、自律的敏感度，但不是說要把新聞掐得很死。

另外，這則新聞的內容跟標題，其實也是各家電視台滿好的比較，標題也是很值得深思的。現在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因為女性長久以來就是極弱勢的族群，對女性犯罪人或是嫌疑人，請大家考慮到她是不是一個脆弱處境的人？也許不是大家看到新聞這樣子。

希望大家對女性犯罪嫌疑人必須有性別敏感度，不要再強調這位女性，強化對女性的偏見及負面的刻板印象。另外，我覺得不妥的也是剛剛大家提出來的 TVBS 最後那一句話，這兩個女兒如果知道真相該如何是好，這句話也是不專業的。

要有專業敏感度，你們講出來的這些話沒有違法，但是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樣的新聞，需要謹慎。當然對於男性的爸爸或者兇手也是同樣的概念，只是我們現在的社會要特別請大家多注意，新聞不要再強化女性這些看不見的、我們也都不知道真正事情的真相是什麼。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這邊不是一定只討論法律，當初為什麼新聞台要有自律委員會或者是 STBA 也成立自律委員會，就是有一些東西很模糊、或不是這麼清楚的地方。我們也不

希望箝制大家馬賽克到完全看不到，也沒有辦法一刀切說什麼東西絕對怎麼樣，所以我剛剛非常贊成我們高執秘講的，就是透過不斷溝通討論看可以抓到什麼比較好的平衡點。

我們也沒有要求 TVBS 下架，只是提出來討論。因為當初《新聞自律綱要》裡面本來就有提到這個規範，而且的確是犯罪、有犯罪嫌疑人，又要保護他的子女，所以才會特別提出來討論。

范文欽（三立編審）：請教，剛有委員提到有一些孩子未來長大或者這個新聞事件當中，是不是涉及到有一些未成年者，他們看到新聞會有一些什麼樣的看法。誰無父母、誰無子女？電視台打開的這一些犯罪暴力的，他可能家裡都有孩子，如果按照剛剛那個邏輯來看，現在恐怕這些新聞要考慮的因素就好多，是不是就都不能處理？

以這次三立新聞被提出討論的這則新聞來說，即便我們知道這一對夫婦已經離婚，並且親權已經確定是歸屬爸爸，這些新聞的細節跟內容我們都知道。但是在新聞的處理上，我台把這些元素通通抽掉，三立新聞這則報導裡頭彷彿他沒有子女，彷彿在家沒有聽到爸爸媽媽在外面廝殺，但我們還是被提出來討論。

所以我們的回應是，這則新聞完全沒有任何兒少的資訊、沒有路名，你說這個畫面對住在附近的鄰居或者是親友看得出來，但其實救護車到現場，周邊街坊鄰居不用看新聞都已經知道？我想請教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未來要做這樣的新聞，比較安全跟妥當的做法，抽掉兒少的資訊之後夠嗎？可以嗎？當作沒有發生、沒有兒少，這樣就安全嗎？

像之前有一個案子，那時候我在開會一秒決定不要做，就是華航空姐跟義大利富商跨國搶小孩，台灣法院是判給爸爸，我們一秒決定不要做？為什麼？因為做這一定踩到地雷，但是我想問大家關於跨國婚姻有小孩的問題不值得討論嗎？但電視台不敢做，因為在我們一點一滴的討論當中形成了太多寒蟬效應。

剛剛還有提到的馬賽克，很多同事都開玩笑說「我看三級片馬賽克都沒這麼多」，為什麼有這麼多警語？也是因為有非常多討論，說實在我們對於如何避險有時無所適從。

剛剛東森提到放在桌上的衝鋒槍，我都覺得這個衝鋒槍如果是沙漠之鷹、是德國黑扁帽、海豹、海狗部隊用的或當時殺掉賓拉登的那把槍，應該再做另外一條新聞。但是我們現在是討論這個槍要不要馬賽克、要多遠多近、要不要放到塑膠袋裡，我覺得有點太過，這些問題就教各位委員。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是提出來案例的單位，我覺得報導沒有問題，只是對路名跟照到房子這個有意見，只是覺得可能會足以辨認，還有兇刀的問題。

范文欽（三立編審）：這篇報導同業是標題寫到要看孩子，我剛剛問的是今天如果沒有提到什麼前妻顧兩幼女這些問題，像我們台完全沒有提到，我們把孩子的內容都抽掉。

其實這篇如果拿到電視新聞採訪寫作會被打叉叉，5W1H 湊不齊，為什麼？因為我湊齊就會挨罰，那怎麼辦？所以我今天抽掉了 Who、抽掉了 What，我還抽掉了 How，不知道怎麼死的，是手刀還是石頭。所以怎麼呈現？變成是全台灣兩種新聞不能做，這個不能做跟那個不能做，其實我們心裡不是生氣，而是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成分比較多，請大家多多指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三立語重心長，今天好語重心長，我都覺得聽得很不忍心。我認為這則新聞涉及兒少的部分真的相當薄弱，所以我認為是可以呈現，尤其剛剛提到 5W1H，我要好好思考一下怎麼教學生。

靖娟擔憂的是是否「足以辨識」的問題，可是我認為我們在新聞主體上是可以呈現的。兩害相權時，到底哪個部分要更著重？剛講到我認為可以呈現兇器，只是可能不要用一個非常近距離的特寫。我認為可以呈現，只是呈現的手法可以比較軟，就像我剛剛講的中遠景、還有記者敘事不要入戲太深。

我看這則新聞，除了 TVBS 前面比較有些問題之外，其實三立跟東森的處理是 OK 的，所以也不要那麼洩氣。因為每個單位關注的主體性不一樣，就必須要涉及到對話，就是我們現在這個狀況。所以我真的還是要勉勵一下對面的這些新聞工作者，我真的覺得這幾年尺度拿捏上確實都有把委員的意見融進去，我想這樣的對話是有意義的。

聽了幾個電視台的主管面臨到這麼大的為難或壓力，我們其實也不願意這樣，最不樂意看到的就是這樣。希望今天的對話是可以化為比較積極的或比較具象的作法，可是真的要把每一個個案切那條線說這樣可以、那樣不可以，真的沒有辦法。因為這是一個流動的概念，我們學術上其實面對很多理論都漸漸提出來，我們用靜態的方式掌握這個流動的理論，其實本身就不可行。

這個真的要靠各位主管心中的那把尺，我們這樣的對話那麼久，各位心中那把尺慢慢也形成。因為你們有時自己會知道這個一秒停止不做，那就表示你知道這個可能會有狀況，可是我倒覺得如果你們覺得一秒停止不做的這件事，先不要停止，可以退一步先去諮詢委員會。我記得你們有群組，其實可以先丟出來，在正式會議之前先瞭解委員他們的一些想法。

例如跨國子女監護權的問題，從過去巴西的案子到現在，其實是有可以討論的地方，甚至包括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後，不只是子女，還有婚姻合法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一個對話，我真的滿難過看到台灣新聞會自我審查，這是我們跟極權國家最大的不一樣，也是我們最大的資產。

我現在的發言是要鼓勵對面的這些新聞主管，我相信每位委員有自己關注的核心，但我想在面對新聞主體這塊，我想委員不會很堅持我就是一定要這樣或一定要下架。目前為止至少我參與這十年來，沒有一位委員是這樣的態度。所以我想各位媒體工作者不要太沮喪或覺得委員的話有強制力，我們還是一個對等的對話，你們很好。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有時候會有申訴案例到這裡討論，這讓我們大家有一些判斷或教育訓練的空間，所以互相提醒彼此有關保護兒少的用字遣詞。另剛麗玲委員有提醒，我記得以前台少盟有幫警政人員做教育訓練，在公佈一些社會犯罪事件時，他們也要關注一些訊息的披露，所以也許我們的公民團體可以在這一塊繼續多方溝通。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在我們整個國家政策近 20 年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公民團體、公家機關、學校、公會等等都要上性別課程，尤其現在法官在進入職場前也要上這些性別教育課程，我是這專業課程的講師。

為什麼剛會提到女性有這樣的脆弱處境？其實你們剛剛可以看到播這新聞真的是很有必要性，但是沒有深入地瞭解一件事情。有沒有想到她是 21 歲？她還這麼年輕，為什麼才 21 歲的女生離婚，好不容易回家看她的孩子，她是在什麼狀況底下要殺了她的前夫？

長久以來，在我們這樣的社會裡，有很多各方面的刻板印象、偏見都套在女人的身上，她想要在這個社會上立足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尤其是她沒有經濟和學歷。所以請各位專業記者、媒體工作者可以特別再深入一點或者多一點感受，在處理一件新聞時，要有敏感度；而不是馬上要播還是不要播，要馬上馬賽克還是不要馬賽克。既然這個新聞一定有社會意義，因為發生了，所以就必須被你們披露，也許後面還有更深的這些問題也需要你們再繼續追下去。

除了性別敏感度，還有原住民族，現在都比較少，以前新聞比較多這樣的問題，現在已經都比較減少，就是有敏感度，這是相對等的事情。

沒有那麼嚴肅說都不能播，那我們國家就慘了，沒有媒體發聲真的就慘了，有冤屈什麼事情都無法聲張，因為媒體實在太重要。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參與很多的委員會，我本來認為委員會是我們要善盡職責，委員要提案來跟大家溝通討論。如果這樣子反而變成有寒蟬效應或什麼，實際上我們花很多力氣，因為要請工作人員一直看新聞，提出來到這邊討論。這樣似乎我們也不應該提案，就不用討論了。

我們每次開這個聯席會議要花很多力氣蒐集跟思考，我們提案這三家電視台是想促進對話，如果提案變成負面效益，是不是我們不應該提案？我們工作人員可以減輕非常多的負擔，本來以為這是幫忙大家釐清，可是好像聽起來是打擊現場夥伴的信心。下次我就知道我們會輕鬆一點做這個委員，就是都不要提案，讓大家輕鬆工作。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我回應林老師的說法，其實很感謝老師的提醒，我們這一段期間以來對於這些兒少新聞受到很大的約束衝擊，不是來自於委員或者是其他的 NGO 社團，是來自於 NCC，不只是關切，而是重罰我們，所以我們才會再三提醒、要求同仁再三注意這些畫面的處理。

感謝老師提醒，在今天這則新聞的畫面處理上的確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剛剛看到其他三台同業這樣處理，的確看到這些畫面，我會提醒同仁。像案主住處一樓的部分，就請同仁盡量不要拍、不要帶回來，或是後製剪輯把它拿掉。

至於刀械的部分，如果有帶血跡，我們會將這些畫面加以抽色。可能在大家看起來這個畫面太特寫了，因為現在的畫面是大螢幕、大尺寸，所以我們會提醒同仁可以用，但是盡量避免特寫。以我們的標準這個警方提供的畫面其實還好，如果再更近，我們就會提醒要加馬賽克。如果這個畫面不用，可能案主住家的畫面、這些空景就會更多更可怕。所以我們有一些取捨，可能會多用警方提供的證物相關畫面，很難避免，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想提案的目的也是因為看到一些不明白的地方，大家有對話其實是滿好的，不然可能都不知道彼此思考的角度。

高政義（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回應剛剛月琴委員說的，當然可以提案，這是我們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因為大家都在公民社團有不同專業領域，有很多進步的看法、進步的觀念，有時候我們忙於工作可能比較沒那麼注意到時，所以這個溝通是很重要的、有意義的。

像葳威主委說的，我們透過這個對話機制讓彼此更瞭解新聞製播的為難之處，以及哪些事情是我們不足的地方。老師們跟我們的看法有時候當然一定會有些出入，不是結束這個事情，而是對話中找出更好的處理方式。

我們接到各位委員的指教時，我們也會想要怎麼樣做得更好。至少我們今天知道，擺在桌上的槍、沒有血跡的槍不用馬賽克，不會被委員譴責。

因為各位委員的看法跟言論，在公共意見的形成過程當中，甚至政策的形成過程當中，佔有重要地位，所以我們也希望通過這個機制讓委員瞭解。將來政府在修訂各種法令時，可以一起參考我們的想法、你們的想法，這樣不會讓大家遇到像剛剛三立說的一秒鐘決定不做這個新聞；我也是一秒鐘

決定不做這個新聞，我們兩家電視台都沒做這個新聞。吳憶樺事件如果發生在今天，大概也是一秒鐘不做這個新聞，這種我們很難處理。

剛剛麗玲老師說的，很多東西我們可以深入探討，可是一旦探討、身份被揭露，我們就接到罰單。這是我們一秒鐘決定背棄新聞理念的痛苦過程，先不傷身再求其他，這是我們為難之處。當相關法律的調整跟形成時，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協助我們跟政府溝通。

案例三、【三立：太慘了吧！會考寫作測驗逾 4 千考生搞錯題目"慘抱蛋" 國文老師:感受想法都沒寫出來！】

賴麒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我代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說明我們對這個案例的看法。謝謝三立，我們基金會同仁昨天看三立的書面回覆也學到很多。我們可以理解考生可能不是兒少法 49、56、69 條要保護的那些兒少；我們也要尊重兒少的表意權，他說考試字很多看了就很煩，不在意那個分數，他這樣說，我們也要尊重他的表意權，這些我們都同意。

我們的疑問來自於《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對於採訪跟播報兒少可能有一些程序上的，我們會認為那個是規範，可能在這則報導可惜的地方。因為這則報導是一個好的報導，有呈現多元觀點；比較可惜的是中間採訪兒少的片段，有點像網路媒體的街訪，看起來比較隨意一點。

而且這位女學生的肩膀上有可能是她的名字或是她同學的名字，所以就是當我們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來檢視這個片段時，就會覺得好像怪怪的。因為她的名字或她同學的名字就寫在她的肩膀上，可能有違反到《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到採訪兒少要經過監護人同意，而且如果我沒理解錯的話，是要先經過監護人的同意才可以進行採訪。可是那個畫面好像是記者就直接採訪兒少，對我的理解來講是要先得到監護人的同意才能採訪和播報。這真的是一個好的報導，只是當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來檢視這則報導時，我就會有些疑問。

我比較好奇的是媒體朋友怎麼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因為剛整場這樣聽下來，可能有媒體朋友一直想要有一個依循的準則，我會覺得就是《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在這次報導可能看起來比較特殊的地方在這裡。

范文欽（三立編審）：我們看了這則新聞很多遍，我們也在找問題。我們看到的反映提案表是說小朋友的袖子上有名字，我們的確是應該要叮嚀記者，這個事情在採訪中可以避免。我們也要問說他自己寫在袖子上招搖可以，我採訪他不行，這會不會有兩種標準的狀況？

第二個，當然這些法律上的問題就不討論，我們討論到的是新聞報導應該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就我的理解，我們要保護兒少是沒有問題的，在什麼樣的情境下要保護？危險、犯罪、法律所禁止的這些範圍之內所討論到的事情，我們要保護，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

但如果不在這些保護範圍之內呢？像最近某某市長在河邊辦融合式的兒童遊具公園，我們可不可以問小朋友好不好玩？旁邊賣的冰淇淋好不好吃？這議題是不是在一個可能會影響兒少身心狀況、違法或危險的情境之下，所需要的保護？

剛有委員講到一個他很驚訝，他說不是所有的小孩的符碼都不能呈現，我也非常訝異他講這樣，因為現在對我們來說很多時候真的是這樣。像案例二的新聞，我們就把小孩的符碼全部拿掉了，完全沒有講到小朋友，我們想說沒有兒少，應該就沒有違反兒少的問題。如果討論這則新聞的處理，我又回到 5 W、1H，這個應該要吧？我們講小朋友 4,000 多人作文拿零分，你不問小朋友要問什麼？

剛委員也提到是不是街訪比較隨意，我跟各位報告，如果你當過記者，街訪是最難的一件事。你在馬路上如果有麥克風跟攝影機對著你，問你一些問題，不管是問裴洛西為什麼 82 歲身材這麼好，還是問你說作文為什麼會考鴨蛋，你都會覺得壓力非常大。我們真的問 30 個受訪者，有沒有 2 個訪問可以用？這可能是一則 90 秒新聞當中，最耗費時間、力氣跟成本的部分。

很多時候孩子真的不好問，或者是他回答的內容並不是我們議題設定的範圍，他如果回答說「我就是不想寫」，你不太能夠放這種畫面跟這種訪問。也許我們好不容易用到了一個畫面，但是在呈現上讓大家覺得不夠誠意，下次我會提醒記者有沒有可能多問幾個。

至於針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說需要監護人的同意，或是我們要先在旁邊說「來，你打電話回去問你爸，可不可以受訪？可以是不是？好，我們再來問。」這個我覺得在實際的採訪現場比較難實行，畢竟記者執行採訪的時間是非常有限的。

我想還是回到我們有這麼多的規矩來保護兒少，是在什麼樣的情境狀況之下需要做到？如果我問他好不好玩、好不好吃、問他補習班好不好、補習會不會太累、考試鴨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這種不涉及到一些需要保護犯罪或法律禁止事項的內容，我們是不是需要還要用這個大帽子或放大鏡來檢視，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先國文老師是學校的還是補習班的？（補習班）我對這個比較有意見，因為單一訪問一個補習班的老師，比例原則有點偏頗，以後是不是可以考慮採訪其他的老師、呈現不同的意見？

對於未成年的孩子，我們有時候擴大解釋，因為在國家的幾個公約，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剛剛採訪的孩子是未滿 18 歲，權利公約裡面有個規定，只要你沒有歧視、沒有傷害到孩子的生命或對他不利的這些事情，都可以讓孩子自由表達、陳述，尊重他的表意權，這是兒童權力公約非常重視的四大原則。未來如果我們要採訪未成年的孩子，在這四大原則裡面是沒有問題的，甚至他願意披露他的名字都沒有問題。但如果今天是報導這個孩子家裡好弱勢，他爸爸是殺人犯之類的，這是負面的就不行。

我覺得今天這則新聞很棒，你問這個孩子表示「我不在乎這個分數」、「這題目出得好爛，當然我們都不要寫」，新聞就有價值。老師要反省，出這什麼題目？所以要多訪問一些老師，你們要衡量、挑選這些老師，有不同的意見、不能歧視不會古文的學生等等。

請大家看公約，因為公約是普世價值，這些公約絕對是在合理範圍內，不會違反你們要報導新聞的任何一件事情。所以更高一個層次是我們把所有公約拿出來，有一定的準則在這裡面，只要在這個範圍裡面，不會有大問題。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談到新聞中名字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有時候有一些影片會是學生，如果是我的話，我還是會徵詢他的意見。雖然你覺得他自己弄一個名字是招搖，可是他可能是自認為在安全範圍之內，可是我們現在是要幫他暴露在更廣大的大眾前面，所以我還是會去徵詢他，甚至徵詢他父母的意見。

第二件事情，旁邊有一個第三者，我不曉得你們在拍的時候，有沒有去顧慮到旁邊的第三者，雖然戴著口罩，但是知道的人就會知道。我如果站在保護兒少的角度，我還是會稍微謹慎一點，特別他只是國中生，他不是 15 或 16 歲以上。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從過去開會到現在涉及到兒少議題都會討論滿久，顯然這個議題有必要釐清更多界線，以免讓新聞從業人員產生混亂。我想新聞從業人員在意的就是那個混

亂，我到底一秒要拒絕，還是我到底那個線應該劃在哪裡？委員們又沒有提出了一個非常精準的標準，但我們真的沒辦法有標準。

以這個事件來看，三立已經做了一個很好的說明，在第三項裡面「善盡保護」。這個案件並非負面呈現，保護他的權責是比較低的。

我真的不希望未來我們的新聞只是活在成人的世界，變成都是成年頻道，真的還是需要有很多兒少議題的關懷在裡面。現在問題就在這裡，關懷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如果像這個並非負面的，剛剛麗玲委員提到的幾個國際公約也好，或者《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項裡面，其實本身就有保護兒少的完整說明。簡單來說，如果有損害兒少的權益，才會需要特別保護。以這則案例來說，基本上並不涉及到所謂的傷害性，所以我是滿同意三立剛剛的新聞文本跟意見說明。

我也要退一萬步講，也請各位媒體從業人員理解，比如像媒觀、靖娟等等單位，一定都會對兒少議題相對敏感，或比較有意識地觀察新聞畫面的處理。各位不要寒蟬效應，好像他們提出來就一定是範本或不可逾越。這些單位的主體就是兒少，所以一定會相對於其他的單位有更多著墨，所以不要有過於負面或對立的解讀。

其實我想這些單位也花費很多心力找出這些案例，就是一個交流，各方的意見進來。基本上對於這些案例，以這個不是負面的案例來說，我認為這樣處理是沒有問題的。提出來不是非要你們按照這方單位的方式去修改不可，其實你們有些議題還是可以維持既有的新聞專業。

像剛剛三立編審也提到 5 W、1H，其實新聞學一直都在講這些。只是要說明處理這個新聞主體時，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處理方式，我想即使是對這個議題很敏感的單位還是可以理解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這則新聞沒有太大問題，但是因為剛才問的其實不只是本則新聞，而是類似這樣的標準將來可能要留意什麼事，所以我稍微分享一下。

第一個，這則新聞沒問題的原因剛才前面委員有講過，我就不再複述。基本上對於保護兒少，他受訪時需不需要監護人陪同這件事，第一個你們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所以你們其實要問的不是我們，而是你們自己為什麼不去修、或者是有為什麼不遵守，你們要留意。

第二件事是其實不只你們，我們教育界以前從來不在乎這種事，現在被告怕，所以我們現在非常在乎。我們現在包含學校網頁的學生照片，即使是一篇好的作文要露出，都需要家長簽同意書。這是《民法》相關規定，當他的行為能力受限制時，他自己的表意不足以代表他的意思表示。

講更具體一點，舉個例子，不是真的有這樣的案例。假設今天這個孩子露出，我們都覺得沒問題，但他的監護人突然跑來跟你說「我不同意我的孩子露出」。而且他不是跟你說、是直接跟 NCC 說，我保證你們有事。因為這是法律基本的規定，未成年人行為能力受限制時，是需要監護人的表意來代替他的意思表示。

回到聯合國公約，我當然沒有意見，以這個案例為例，應該不會被找麻煩。但是有沒有一種可能，比如這個孩子表達得比較放飛自我，我在學校是看慣了，但是有沒有可能碰到比較嚴謹的家長？今天還好是國中考高中，如果高中考大學的時候，甚至可能會有面審，我覺得你訪問我的孩子時，他要是講得太放飛自我，到時候教授有意見，不讓我面試上怎麼辦？家長是有可能要求你下架的。要求要監護人陪同，其實是保護兒少。確實我們每個人都年輕過，年輕時會不會對我們的意思表示有這麼謹慎的考量，大家心裡都明白。

前陣子不是有台灣版 N 號房事件嗎？你就會發現有一些兒少後悔他當初曾經在哪裡做了什麼事，但是做的當下他完全覺得沒有任何問題，他覺得是我的身體的自我展露，關你們什麼事？但這個東西已經嚴格到觸犯法律，法律為什麼要有這麼嚴謹的限制？其實就是回到兒少保護的概念。明明是兒少自我都做了決定，憑什麼要保護我？為什麼不尊重我自己？因為還是一句話，在你未成年時，意思表示跟思考其實有一定程度的限制。不是法律限制你，是你們就不會想得這麼周延，甚至沒有想過你們有一天要面對社會全部的人的解釋跟撻伐，

我提醒這個部分，雖然這個案例我覺得還好，但是事實上我們仍然建議其實你們可以稍微比照辦理。我們現在要露出孩子的東西，即便是好的，我們事前通通都要先經過家長，而且要直接簽名，不是打電話說你同不同意，如果沒有簽名就不隨便露出。當然你們不一定要做成這樣，我只是建議，這個才是在法律上最積極的保護。

當然最恰當的方法就是不要報導，就像前面說的，其實兒少本來就不好表演、不好控制，街訪又是一個不好表演、不好控制的狀態。你要冒這樣的風險其實，就是要多考量後面的風險。

至於袖子上的名字，剛剛有個問題是說他自己都已經這樣到處走，我可不可以露出？要涉及到這個人被報導的前面程序是合法的，他監護人同意、他自己也同意，這樣在他身上所有出現的標誌是他負相關責任。

反之，如果不是這樣的時候，假設我同意訪問，但我不同意露臉，其實不要說名字，假如有個很特別的刺青、有非常清楚的標誌，這個可能認出來的標誌。關鍵不是姓名，關鍵是特殊標誌性。所以又回到前面的那個東西，訪問兒少最重要的是他的意思表示必須要積極表意，而且最好是他的監護人一併同意。

最後提醒《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的意思表示不是他不置可否就行，在成人可以，但未成年人一定要他積極地表示同意才行，他只要沒有說同意，嗯嗯啊啊不拒絕，在法律上是視為不同意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幾年來我參加過很多次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我一直以為委員跟老師們提出來的案例，就是我們有問題的，所以我可能把它當作聖旨。當然一方面是我們被 NCC 罰到很害怕的地步，所以每次參加委員會之前、看到案例的時候，我們就會想想說這個新聞要不要下架。

以剛剛那一則 21 歲前妻殺前夫的新聞，東森在參加會議之前下架。我在參加會議之前也在思考這則新聞要不要下架，是不是真的有問題，所以要下架處理。

透過剛剛的討論之後，我這幾年下來的深刻印象可能……，我現在才知道原來這是一個溝通的平台，可以透過這樣的溝通再回去新聞部同事們溝通，轉達委員跟老師們所提的這些建議；而不是一秒鐘我要把這則新聞下架。我們其實從事新聞工作都已經習慣一秒鐘的思考，一秒鐘這則新聞要不要處理、一秒鐘針對老師的提案我們是不是要下架處理。

感謝靖娟、台少盟跟媒觀提的這些案例，我現在懂了原來這是一個溝通的平台，而不是下架的狀況，謝謝老師跟委員們的建議，謝謝。

林于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剛講的媒改盟最主要參與的是靖娟跟媒觀夥伴，最主要就是我們幾個團隊在跑。我們過往其實常會接到很多不管是家長或青少年本人的各種申訴，說他們看到什麼不恰當的新聞，需要我們處理。老實說我們也覺得很煩，我們有自己例行工作要做，這也增加我們的工作量。不是只有你們累，我們也很累。我們同仁要分析這個新聞到底是不是真的像他講的那樣，我們其實也很累。

如果可能的話，其實我覺得這樣的平台是一個雙贏。如果大家都知道什麼地方可能有紅線而不會去踩，我們也不需要那麼辛苦到處找案例、想要跟大家溝通。我們不用申訴，你們不用處理我們的申訴，豈不皆大歡喜嗎？我其實也希望是這個樣子。

其實到目前為止，整個媒體環境是有很大的進步。以前我們的媒體健康志工找一兩個小時之後，可能有一二十則案例，我們要找出哪個最可惡、選擇用那個來當案例。現在不是，是我們早找一兩個小時發現只有一兩則，這是很大的進步，甚至這一兩則我們還會討論是不是真的不恰當。

我們不同的公民團體之間看法也不一樣，例如我們台少盟是青少年組織，兒少保護有「保護」跟「支持」兩個立場在論戰，到底是要「加強保護」還是要「加強支持」？我們是「加強支持」那面，所以我們其實不喜歡用「限制」這個詞。因為是「支持」，才會一直講到媒體朋友在各種新聞採訪報導上，我們可以怎麼支持你們？或者你可以怎麼支持我們？告訴我們怎麼樣的報導可以讓兒少得到正向的回饋，我們現在很期待得到這樣的支持。

其實參加幾次會議到現在，每次提案例好像都只說大家哪裡做不好要改進，我其實反而會反過來想。因為現場委員不是只有我們台少盟、靖娟或媒觀，是不是可以有更多委員們可以提一些可能覺得很棒的報導方式、很好的處理，我們一起來學習。

我們真的不是在找麻煩，我們也很累，工作人員要做很多的事情、要做這樣的案例分析。所以我還是期待是不是可以有更多委員提更多意見？不然這樣提案起來，好像變成我們都在當壞人扮黑臉，其他老師可能就這樣扮白臉，覺得這樣的關係有點怪怪的。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剛從 TVBS 的回應才知道，也感謝看重我們的意見，我們覺得就是溝通、不斷溝通，總是要找到那條線，我們也要瞭解你們。

像剛剛說的，我來這邊也要認真地學，原來電視台是這樣一秒鐘決定要做什麼，我們就會知道原來還有這些種種考量。我們不是這個領域的人，所以就不太瞭解。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溝通，否則我們工作人員真的花很多時間看這麼多新聞，而且認真要挑出一些可以討論的東西。

第一個案例，因為我是媒改盟的召集人，有些傳播界老師第一時間跟我講，所以我才趕快跟陳秘書長聯絡。既然我是這邊的委員，就不是到 NCC，而是在這邊我們委員會先討論。因為有很多傳播界老師跟我講這件事情，我第一時間問秘書長「你們要不要先內部先討論？這則新聞有一些爭議。」

像之前講富商跟空姐的新聞，我認為只要不露出任何孩子的個資，不要揭露家長、不要拍到學校、不要拍到老師，就可以報導。所以兒權法第 69 條是相對清楚的，的確我們現在提出的東西是不清楚才須要提出來。可是當初《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又有寫，所以我們才會想提出來看看大家的想法是什麼，我們的看法是這樣，想瞭解電視台當時考慮的是什麼，這樣才能夠促進彼此之間理解狀況。

如果今天都不提案例，我們為什麼要開這個會？我們就不用坐在這邊了，我今天才知道原來我們提案會讓大家有這麼大的壓力，那我不知道大家坐在這邊要……。只是我們會來這邊是因為不同的專業訓練有不同的思維，我們當然就是很熱切面對兒少這個要被保護的對象，但就像剛台少盟說的，到底要嚴格保護還是要支持？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在拿捏當中，才會希望專業之間彼此可以對話，你們的傳播媒體專業跟我們的兒少，會不會我們想得太緊張了，所以才有這個平台。

我記得前兩年有一次參與會議，當時也一直討論到底是哪一條線，當時我們就覺得如果有自律委員會，就自律委員會討論完就好了，不需要到法律。今天這個會不是就扮演這樣的角色嗎？真的還是要感謝大家，我們公民團體以後講話也要慎重一點，謝謝。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我覺得很多都是好的新聞，最近我覺得大家有報導一個滿好的，是有關柬埔寨人口販賣的事件。這是值得再延續報導的，因為大家會覺得我們在台灣都很安逸，怎麼可能還有人被賣、被騙到那種程度？這就是新聞的力量。

提一個案例，因為媒體報導幫助減輕刑責。大概四年前，新聞報導有一位 24 歲女孩，她殺了繼父，因遭繼父長期性侵，並生下繼父的小孩。她的繼父逼她跟他的兒子結婚，好把她囚禁在家裡，如此一直欺負她。甚至因為繼父有槍一直脅迫她。剛抓到她時，就像前面那新聞一樣，大家覺得這女生殺了她的繼父很兇殘。可是因為媒體繼續追，所以經過檢察官查了之後，發現這個繼父的惡行，因為有媒體報導，有檢察官為她上訴求情，這是台灣首例案件。但是因為最近這幾年新聞有這樣追，讓她被判刑兩年半。所以我覺得新聞的價值真的很重要，尤其你們去追新聞這件事情，更是幫助了許多弱勢的人。但是後面沒有追到一個點是，她被判兩年半，結果她要賠 200 萬給繼父的親人，這真的是沒有天理，因為她真的沒有錢，而且她身心所受的創傷是大家無法想像的！

所以我很感謝媒體繼續報導這些事情，以後也請關注如果是女性成為一個嫌疑犯，知道她的背景的脆弱，要有點敏感度。

提案的三件感覺好像是不好的新聞，其實是來討論的新聞，其它沒有提的就表示大家報了那麼多好的新聞。大家真的很努力，當然各方的壓力都很大。新聞就是歷史，除非像 921 這樣子的重大事件，關係到這麼多人的生命，其它的大家稍微緩一下，多點思考。非常感謝各位辛苦的媒體人員。

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新聞，平埔族西拉雅釋憲的問題，媒體可以繼續追下去。這是我們國家重大的新聞，也對於人權和平埔族朋友們的原住民權益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平埔族現在還不是原住民族，媒體可以瞭解一下這個新聞。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所以不要不做就不會錯，該做的還是要做好。我們今天三個提案就到這邊，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我們繼續努力加油！

肆、散會